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5月號



重點摘要

美國特別報導

美國財政部加強力道追補「稅收缺口」與調高個人所得稅稅率

拜登總統提出《美國家庭計劃》，就美國家庭、兒童和教育領域進行1.8兆投資，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對富人增稅，包括最高個人所得稅稅率自37%提高至39.6%。另一方面，財政部也同時發布新聞稿，增加美國稅局(IRS)資金和資源，加強稅務查核。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提案稅率15%

美國財政部於2021年5月20日提議將全球企業最低稅率之最低下限設定為15%，並推動討論爭取更高的稅率。

亞洲

印度：頒布顯著經濟呈現門檻

印度政府於2021年5月3日頒布顯著經濟呈現(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 下稱SEP)門檻，規定非稅務居民於印度境內從事特定交易課稅之依據，該法令自2022年4月1日生效。

越南：越南政府透過租稅減免支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

越南政府於2021年3月31日頒布第44 / 2021 / ND-CP號法令，規定企業對防護和預防新冠肺炎疫情之支援費用及捐贈可用於計算公司所得稅之費用扣除，適用課稅年度為2020和2021年；另外，財政部並向政府呈遞草案，建議繼續執行2021年的納稅遞延計劃。

歐洲

荷蘭：自2024年起對股利支付予海外企業時進行有條件之課徵

荷蘭預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若荷蘭居民企業支付股利予海外企業，符合特定條件時，荷蘭稅局將按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5%徵收股利扣繳稅款。



Contents

美國特別報導

- 02 美國財政部加強力道追補「稅收缺口」與調高個人所得稅稅率
- 03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提案稅率15%

國際稅務新知

- 05 印度：頒布顯著經濟呈現門檻
- 06 越南：越南政府透過租稅減免支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
- 07 荷蘭：自2024年起對股利支付予海外企業時進行有條件之課徵

活動分享

- 09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新加坡-製造企業的全球夥伴」線上研討會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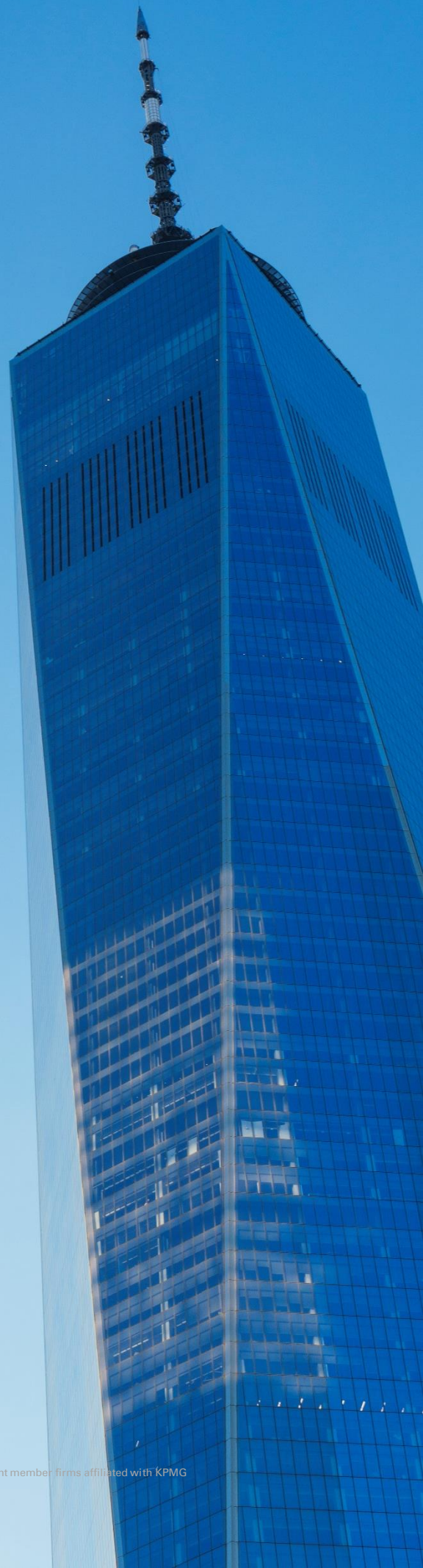
iOS



Android



美國特別報導



美國財政部加強力道追補「稅收缺口」與調高個人所得稅稅率

美國拜登總統推出10年的「美國家庭計畫」(The American Families Plan)，包括對兒童、家庭和教育進行投資。該計畫包括近1兆美元的投資和8,000億美元的稅額扣抵，用於美國家庭和10歲以上的兒童。

該計畫旨在確保最富有的美國人均繳納應納稅款，同時確保年收入不超過40萬美元的家庭不會因此增加租稅負擔。根據提供的資料概覽說明，稅改將在十年內增加稅收約1.5兆美元。美國家庭計畫和總統先前提出的基礎設計計畫即「美國就業計畫」的總成本，預計於15年內完全抵銷，且就長期來看，赤字會減少。

主要個人加稅提案

- 將最高個人所得稅稅率自37%提高至39.6%
- 將年收入超過100萬美元的家庭的資本利得和合格股利稅率提高至39.6%
- 年收入超過400,000美元的富人按3.8%課徵醫療保險稅(Medicare Tax)

加強稅務查核

美國財政部另於4月28日發布新聞稿，建議增加IRS預算，並改善稅務合規性，其中包括解決所謂稅收缺口(tax gap)。

根據新聞稿內容：

1. 違規行為集中在收入前1%的納稅人，未申報其所得收入的20%，導致每年未繳納的稅額將近1,750億美元。
2. 造成稅收差距原因有許多根本原因，資源不足及財政部觀察IRS缺乏處理複雜逃稅行為的能力，以對收入超過100萬美元的納稅義務人的查核率為例，在過去的十年下降了近80%。
3. 財政部提議對IRS進行穩健和持續的投資，並為調查

低報所得提供資源及追查藉由複雜逃稅計畫規避稅負的高所得者。

根據財政部，前述為拜登政府的《美國家庭計畫》中的一系列提議提供了基礎，這些提議旨在全面改革稅收管理，並向IRS提供解決逃稅問題所需的資源和資訊，在十年內，扣除所投入投資，還產生7,000億美元稅收。

具體來說，稅務行政改革如下：

- 提供IRS阻止複雜的逃漏稅所需資源
- 提供IRS更完整的訊息
- 修正過時的技術以協助國稅局識別逃稅行為
- 改善納稅人服務並提供稅額扣抵
- 規範付費稅務服務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上述資料概覽說明尚未討論到實施技術細節或生效日期，預計於2021年5月底或6月初在財政部預算之「綠皮書」(the Greenbook)會有詳細介紹。有鑑於美國立法草案需要參眾兩院表決通過才能成為法律。依現行的立法程序，通過實具挑戰，然而預料IRS加強查核已成為趨勢，建議美國納稅義務人應遵循相關規範及諮詢專業申報納稅。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提案稅率15%

繼美國財政部長葉倫於2021年4月5日，提出全球企業最低稅率21%，美國財政部於5月20日發布新聞稿，內容涉及與其他國家代表討論全球企業最低稅率的提案。

財政部稅收政策辦公室官員於5月參加BEPS包容性框架指導小組進行會議，此為OECD / G20國際稅收談判，並對全球企業最低稅率進行討論。

依據財政部新聞稿內容，美國官員傳達以下概念：

- 國際租稅架構必須穩定；
- 全球競爭環境必須公平；
- 各國必須在一個可以共同維護稅基的環境中，確定全球稅制的公平，並且能滿足21世紀全球經濟所需；及
- 各國必須進行多邊合作，以消除公司稅收競爭和公司稅基侵蝕的壓力。

美國財政部官員建議將全球企業最低稅率應至少為15%，且認為15%應是下限，將推動爭取更高稅率。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之機制，係為降低各國政府藉訂定低稅或免稅稅制進行減稅競賽，吸引大型企業將總部遷到該國，原先葉倫於4月時提出21%稅率，但與OECD / G20國家談判時，稅率降低為至少15%。

若是如先前G20欲於今年中拍板全球企業最低稅負稅率，各國開始陸續修改國內法跟進實施，建議台商須先審慎進行評估，注意在當地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是否較原本為低，或是享有租稅優惠，如當地國要求須按最低稅負稅率繳納，則當地稅負成本可能會因此增加，對國內企業的全球佈局是個警訊。

國際稅務新知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印度：頒布顯著經濟呈現門檻

印度已於2018年將「顯著經濟呈現」概念導入所得稅法 (Income tax Act, 1961)，提供非稅務居民於印度境內從事交易時，產生當地商業連結做為所得稅課稅依據，SEP法令原定於FY2018-19年實施，但因國際對於數位經濟如何課稅進行討論，SEP條款相應修改及延遲至FY2021-22實施：

顯著經濟呈現認定門檻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BDT)發布顯著經濟呈現的新認定門檻：

- 非稅務居民提供印度境內居民任何商品、服務或財產的交易，包括於印度境內提供數據或軟體的下載，該交易金額或前一年度相同交易金額達2,000萬印度盧比 (約新台幣765萬元)；
- 非稅務居民於境內持續且有系統地進行商業活動或於境內進行互動，用戶量達300,000人次。

此門檻於2022年4月1日生效(亦即FY2021-22)。

即使印度顯著經濟呈現之定義廣泛，惟此規定係為印度國內所得稅法的一部份，因租稅協定優先於國內法，台商得根據印度與台灣之租稅協定規定，就非稅務居民營業利潤在印度是否得課徵，應視在印度當地是否有常設機構而定，若台商係透過集團內位於其他國家之子公司於印度從事商業活動，應檢視該國與印度是否有簽署租稅協定及印度當地法規之訂定，避免有潛在課稅風險。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2020年財政法案針對電子商務運營商就提供電子商務供應或服務，取得或應得之報酬課徵2%平衡稅，如過去一年電子商務運營商之銷售，年營業額或總收入低於2,000萬印度盧比，則不適用該規定。顯著經濟呈現門檻與課徵平衡稅之收入門檻相同。

印度顯著經濟呈現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一支柱草案不同，BEPS第一支柱草案除地區性收入門檻外，還擬採取全球統一的收入門檻，而印度顯著經濟呈現則僅針對印度境內交易取得之收入設立門檻。

越南：越南政府透過租稅減免支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納稅義務人



全球新冠疫情複雜及難以預測的影響，每一經濟部門幾乎都造成負面影響，越南政府持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受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負擔。近期有以下法令規定：

企業對防護和預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支援費用及捐贈可用於計算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之費用扣除

依越南國民議會2020年11月12日第128 / 2020 / QH14號決議指示，2021年3月31日政府頒布第44 / 2021 / ND-CP號法令，允許企業就防護和預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支援費用及捐贈於申報CIT時認列費用扣除。

為申報認列CIT費用，企業必須同時滿足以下要求：

- 必須向符合資格的組織提供支援和捐贈，包括：各級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公共衛生站、武裝部隊、國家主管部門指派之單位和組織充當集中隔離點、教育機構、新聞機構、部委、部級機構、政府附屬機構；各級黨組織、青年工會和各級商會；具有呼籲捐款和支援之職能之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和單位等、各級新冠疫情預防和控制基金、國家人道主義平台、根據現行法律成立和運作具有募捐功能之慈善機構、人道主義基金和組織；及
- 企業必須保存檢附第44號法令中之《支援和捐贈紀錄》，或其他由捐贈企業和接受捐贈組織簽字蓋章之證明支持和捐贈之其他文件(紙本或電子形式)。合法發票和捐贈證明文件也必須保存。

第44號法令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2020和2021課稅年度。

建議延後2021年納稅截止日期

為了恢復越南國內商業和生產、促進進出口活動、增加國家預算收入，財政部向政府呈遞一項法令草案，建議繼續執行2021年度的納稅遞延計劃，據此：

- 遞延納稅計劃所涵蓋的稅目包括公司所得稅、增值稅、家庭戶和營業個體戶之個人所得稅以及土地租金。
- 除第41 / 2020 / ND-CP號法令中直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之納稅義務人外，法令草案還擴大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範圍，包括在以下行業從事生產和貿易活動之組織、企業、家庭戶和個人營業個體戶：電腦程式、諮詢服務以及與電腦有關的其他活動、資訊服務活動、原油和天然氣開採(根據協議或合約開採原油、冷凝物和天然氣之CIT徵收規定除外)、採礦活動之輔助服務、飲料製造、焦炭及精煉石油產品、化學品和化學產品生產；預先構製之金屬生產(機械和設備除外)、機車及機車製造、對機器及設備之維修、保養和安裝服務等。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企業若有對防護和預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支援費用及捐贈，為能於申報CIT時認列費用之扣除，須注意應向符合資格的組織提供援助及捐贈與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後續稅局查核。另外，財政部亦向越南政府提請草案，建議繼續執行2021年的納稅遞延計劃，擴大符合資格之納稅義務人範圍，我們將密切監控法令頒布進度及時程，待獲得政府批准後及時更新。

荷蘭：自2024年起對股利支付予海外企業時進行有條件之課徵

藉由立法防止荷蘭被運作當成通往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門戶，或降低將荷蘭應稅收入轉移到此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避稅的風險。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之，凡自荷蘭支付利息及權利金予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將被課徵較高之扣繳稅率，荷蘭預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若荷蘭居民企業支付股利予海外企業，符合下列條件時，將被荷蘭稅局按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5%徵收股利扣繳稅款：

- 支付股利予低稅負租稅管轄地之關聯企業(低稅負租稅管轄地係指法定稅率低於9%之地區或國家及列入歐盟稅務黑名單國家)；及
- 刻意人為安排(濫用之情形)以規避荷蘭股利扣繳稅之情形。

若低稅負租稅管轄地與荷蘭簽訂租稅協定者，則該租稅管轄地可享有三年之過渡期，其於此三年之過渡期間仍可適用租稅協定所規定之股利扣繳稅率。另此次針對股利支付之有條件課徵稅款，係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之自荷蘭支付利息及權利金予低稅負租稅管轄地所適用之扣繳稅率及立法目的相同，並已納入荷蘭2021年扣繳稅法案(the Withholding Tax Act 2021)。

資料來源：IBFD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21-03-26_nl_1.html

對給付黑名單國家之權利金、利息或服務費用等實施更高扣繳稅率之具體制裁措施，將使台商投資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法遵成本提高。此外，對於香港及新加坡目前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仍需觀察後續荷蘭當地法令是否變更而將香港或新加坡納入被視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謹建議台商應就供應鏈與營運面進行全面檢視，以降低集團全球稅負成本及規劃最佳化之全球租稅策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日前荷蘭法案針對自荷蘭支付股利予低稅負租稅管轄地引用高達25%之股利扣繳稅率，如預期在2024年1月1日開始生效，因應境外公司之運用，台商應重新審視集團控股架構，由荷蘭轉向其他國家，如香港或新加坡等。此前，經濟實質法案已有相關規範要求公司需符合相應條件才符合實質經濟活動之外，且因應歐盟的制裁措施

活動分享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新加坡-製造企業的全球夥伴」線上研討會



日期：2021年6月8日(週二)

時間：15:00-16:30

線上研討會平台：Teams

線上報名

活動說明

新加坡政府在2021年推出了「新加坡製造業2030願景」、「新加坡+1」等政策，皆係為了加強新加坡的核心競爭力，深化與各國的合作關係，繼續為企業創造新商機。台灣企業可善用其在東南亞產業分布多元之優勢，投資新加坡以加速升級與轉型、拓展區域市場，與新加坡共創雙贏。鑑於此，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特於6月8日(二)舉辦「新加坡-製造企業的全球夥伴」線上研討會，邀請EDB大中華區彭鈺荃副司長、新加坡畢馬威何家俊總監、KPMG台灣所丁傳倫執業會計師，共同探討台灣製造企業海外業務擴展過程中所涉及的熱門話題，期能提供台商企業成長策略的解決方案，加強供應鏈韌性，擴展企業海外版圖。歡迎有興趣之企業先進，踴躍報名參加！

活動內容

- 新加坡如何成為製造企業的全球夥伴
- 「新加坡+1」戰略解析
- 精選製造企業案例分析
- 新加坡稅收制度概述
- 如何優化新加坡的稅收運營
- 畢馬威如何協助新加坡作為東盟擴張和監督製造業的平台
- 地緣政治下台商供應鏈面臨的挑戰
- 台灣製造業在東南亞產業分布多元之優勢
- 台商如何利用投資新加坡加速升級與轉型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31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31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貨物稅
5月1日	5月31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菸酒稅
5月1日	5月31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6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